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288號

原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訴訟代理人 余明賢律師

閻正剛律師

蕭為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網家速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000元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提出民事追加暨準備(四)狀為訴之追加後，請求金額為6,000萬元。惟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原告請求6,000萬元，並未確認其原因事實為何。查原告上開書狀記載請求項目包含：
1. 電池貨物毀損之損害79,775,000元（即25,000元×3191顆）；
2. 無法將電池投入營運之所失利益13,347,664元（即自112年8月1日事發日起，算至113年9月23日止，共419日，每日以31,856元計算所失利益）；
3. 損害額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即279,367,992元
【本件損害額共計93,122,664元（即79,775,000+13,347,664=93,122,664）；其3倍金額為279,367,992元（即93,122,664×3=279,367,992）】，又主張扣除已受領之保險理賠5,115,557元後，原告至少仍得請求367,375,099元（即79,775,000+13,347,664+279,367,992-5,115,557=367,375,099），則本件原告請求6,000萬元究係何部分，誠屬不明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請求金額6,0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萬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110元外，尚應補繳53萬8,8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6,000萬元之原因事實（即請求之項目為何、金額為若干），並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